

新聞稿

2016-10-17

國人一生平均至少花 330 萬元醫療費 善用保險添醫無縫

中壽建議及早規劃醫療險 階段性準備分散壓力 未雨綢繆照顧好未來的自己

您知道國人一輩子會花掉多少醫療費用嗎？根據衛生福利部的統計資料註，若以民國 103 年國人平均餘命 79.8 歲及每人平均每年醫療保健支出新臺幣(以下同)41,242 元來估算，每人一生至少會花掉近 330 萬元的醫療費用，相較民國 90 年時每人一生醫療費用約 200 萬元來看，十多年來成長了近 65%，且依照國民壽命延長及醫療保健支出逐年成長的情況來看，未來的醫療支出總費用將會愈來愈高。有鑒於此，中國人壽建議民眾善用保險做規劃，以分散轉嫁龐大的醫療費用，在遭遇疾病時得以無後顧之憂地享有高品質的醫療服務，安心治療休養。

中國人壽副總經理蘇錦隆表示，人生各階段對醫療保障需求不同，其醫療費用支出也有高有低，因此建議民眾在規劃醫療保障時要掌握三個重點：1.分階段規劃：依照不同年齡層的好發疾病及醫療需求規劃醫療保障，分段準備也可分散預算上的壓力，循序漸進打造完整醫療保障；2.針對醫療費用高的階段重點補強：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註，以每十歲為統計區間，40 歲後的醫療費用不斷攀升，且每一階段都較前一階段高，民眾在做規劃醫療保障時，不妨針對 40 歲以後的醫療費用支出作重點補強；3.提前為下一階段預作準備：醫療保障應盡早規劃，若等到有需求時才著手準備，恐怕緩不濟急，建議民眾在當下就要開始為下一階段的醫療需求預作規劃準備。中國人壽蘇錦隆副總經理也針對各階段的準備重點提供建議：

0-19 歲孩童及青少年階段 打造完善醫療保障基礎

此階段包含 0-9 歲的新生兒、幼童以及 10-19 歲的青少年，其中新生兒抵抗力較弱，而已屆學齡的幼童，校園群體生活容易群聚感染腸病毒等疾病，將造成醫療費用的增加，因此中國人壽蘇錦隆副總經理建議應選擇保障涵蓋廣，可提供住院日額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等能一次滿足住院及手術等基本保障的醫療險商品，如「中國人壽新樂活終身醫療健康保險」。而 10-19 歲的青少年活動力旺盛，加上在好奇心的驅使下，發生運動傷害、跌倒、誤食物品及交通事故等意外的機率也不低，故建議加強意外保障，除了考慮身故或全殘廢保障，最好也能涵蓋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等多面向保障，趁孩子年紀小時投保，保費負擔也相對較低，能為孩子打造更紮實的醫療保障基礎。

20-39 歲青壯年階段 轉嫁特定傷病風險

此階段的青壯年正值事業起步期，全力衝刺，期待能為自己及家人拚出一個更美好的未來。青壯年多肩負家中經濟重擔，若因遭遇疾病而需要被照護，不僅無法維持日常生活開支，也會造成家人負擔。中國人壽蘇錦隆副總經理建議此階段的青壯年族群，可利用特定傷病險如「中國人壽安心智上特定傷病終身保險」來轉嫁相關風險，避免因生病、失能等龐大醫療開銷影響全家人當下的生活品質，自身也能夠無後顧之憂地接受高品質的醫療服務，安心調養身體，回歸正常生活。

40 歲以上中壯年階段 未雨綢繆提早規劃銀髮族長照保障需求

現代醫學科技進步發達，加上重視健康的風氣日盛，許多民眾平日注重飲食、保持運動健身的習慣，即便過了 40 歲，仍維持良好健康的體態，然而也因為自恃健康，就認為好像沒有投保健康險的需求及必要，而忽略了保障規劃。中國人壽蘇錦隆副總經理強調，中壯年族群多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在規劃保障時應該要未雨綢繆，事先為下一階段的需求預做準備，認為自己還年輕、健康而不需要保障，反而會造成將來老年後醫療費用負擔的隱形缺口，等到身體狀況開始走下坡才想要投保，恐怕就來不及了。因此，中國人壽蘇錦隆副總經理建議 40 歲以後的族群，應及早規劃有照護功能的保險如「中國人壽享安心長期照顧終身保險」，從現在就開始做準備，以減輕未來可能發生的家庭負擔。

除了上述各階段的規劃外，因為外在環境的變化，也有可能會影響到保單的規劃，例如相關法令的頒布與修正、健保制度的改變、醫療技術的進步等等。中國人壽蘇錦隆副總經理建議，每隔兩到三年定期檢視保單，確認其保障是否與現在的需求切合，透過適時的調整保險規劃內容，以達到風險轉移的目的。

註：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04 年衛生福利年報（104 年 12 月 29 日公布）
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DM2.aspx?f_list_no=16&fod_list_no=596

商品警語

「中國人壽新樂活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新樂活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0.03.14 中壽商發字第 1000314003 號
修正日期與文號：104 年 08 月 04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0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 ◎ 主要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 本商品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詳情請參閱契約條款。
- ◎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致使本商品無解約金。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

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中國人壽新樂活終身醫療健康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5.81%，最低 23.1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 107 條(99 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中國人壽安心智上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安心智上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5.03.31 中壽商二字第 1050331002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樂活保險金、樂智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安心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致使本商品無解約金。
-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發生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之疾病，則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 ◎ 本契約所稱「第一類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符合本契約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九項所列各款定義之一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本契約須持續有效三十日之限制。
- ◎ 本契約所稱「第二類特定傷病」除本契約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十項第四款所稱癌症（重度）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其餘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十項各款定義之一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本契約須持續有效三十日之限制。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中國人壽安心智上特定傷病終身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5.97%，最低 16.2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 107 條(99 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中國人壽享安心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享安心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4.05.18 中壽商二字第 1040518006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4 年 08 月 04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05 月 1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函修正
修正日期及文號：104 年 08 月 04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0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 ◎ 主要給付項目：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全殘廢一次保險金、全殘廢分期保險金、意外二至三級殘廢一次保險金、意外二至三級殘廢分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致使本商品無解約金。
- ◎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中國人壽享安心長期照顧終身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24.59%，最低 16.5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5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新聞聯絡人：

中國人壽副總經理 蘇錦隆 02-2719-6678#1019

中國人壽 公關部

陳盈儒 julia.che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50/0939-236-405

鄒沛峯 jale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42/0920-161-43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LTD.
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122號5樓 TEL：02 2719 6678 / 0800 098 889
5F,122,TUN HWA N. ROAD, TAIPEI, TAIWAN www.chinalife.com.tw